

广州航海学院
管理评审报告

保存期限：5年

保存地点：质管办

编号：GMU-B-24-03

主持人	邹采荣	评审日期	2023年1月5日	评审地点	行政楼A楼三楼会议室
参加评审人员及其职务	最高管理者邹采荣校长，管理者代表毕修颖副校长，戈飞平副校长，唐强荣副校长，质量管理办公室主任李满启，党政办公室主任胡命杰，教务处处长陈建平，学工处副处长肖运发，人事处科长刘宏明，装备处处长黄咸强，学校实验中心主任魏安，招投标中心主任陈俊发，海运学院副院长刘传润、轮机工程学院院长滕宪斌、船员培训中心主任兼继续教育学院院长闵金卫，图书馆馆长李永生，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主任杨清，就业指导中心吕有界；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院长白明，船舶与海洋工程学院院长陈爱国，航运经贸学院院长唐宋元，港口与航运管理学院书记苏万春，外语学院书记陈卫伟，土木与工程管理学院院长张劲文，艺术设计学院副院长戴碧峰，国际邮轮游艇学院院长王新辉，基础部主任尹伶俐，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田志文，公共体育教学部主任肖亚玲；部分审核员。				
评审目的	就质量方针、质量目标和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现状，检查与评价我校质量管理体系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制订改进要求，确保质量管理体系满足主管机关有关规定的要求，以达到对学校质量体系管理评审活动的控制。				
评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教育和培训质量管理规则、H/2版质量管理体系、相关的法律法规。				
评审范围	质量体系覆盖的部门、人员及场所				

报告内容（第 1 页 共 2 页）

一、评审会议概况

2023年1月5日，最高管理者邹采荣校长主持管理评审会议。海运学院、轮机工程学院、船员培训中心、教务处、学工处、就业指导中心负责人分别汇报了本部门质量体系运行情况，质管办主任对2022年质量体系内部审核情况作说明。与会人员就体系运行与建设中有关问题进行了交流讨论。

毕修颖指出，我校船员培训质量管理体系持续、有效和连续运行，质量方针执行和质量目标达成情况良好。但在质量体系运行中也存在一系列问题，要从以下几点进行改进提高：一各受控部门加强质量意识，特别是部门负责人要带头重视学校质量体系工作，把学校质量体系工作放进日常教学工作中去；二是针对学生适任证书考证通过率偏低的现象，相关教学部门上下群策群力，努力提升适任证书考试通过率；三是继续做好相关课程论证工作，尽快完成航海教育培训质量评估等相关工作。

邹采荣对学校质量体系各项工作予以肯定，同时指出了我校质量体系运行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几点要求：第一，加强对H/2版船员培训质量体系文件的宣贯学习，特别是对新进人员及转岗人员的质量体系专项培训；第二，对照质量管理体系的十二项基本要求，对“不符合项”进行认真整改，并挖掘深层次问题进行深入研讨，对“符合项”从完善体系及严格执行等方面进行完善提高；第三，要尽快启动“航海教育培训质量评估”，这项工作是落实交通强国发展纲要要求，也是推进航海教育高质量发展的一项重要举措，既关系到学校航海类专业的建设与发展，也关系着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整体进步，必须立即启动，创造条件积极开展申报工作；第四，各级领导、各受控部门要高度重视质量体系工作，根据此次内审情况，坚持问题导向，针对自身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研讨，切实改进，确保质量管理体系的符合性、有效性、连续性。

广州航海学院
管理评审报告

保存期限：5年

保存地点：质管办

编号：GMU-B-24-03

报告内容（第 2 页 共 2 页）

二、评审内容

1. 对质量管理体系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价；
2. 对质量方针适宜性和质量目标达成情况进行评估；
3. 对审核结果和采取纠正预防措施有效性进行评审；
4. 各受控部门的体系运行情况进行评议；
5. 各种渠道获取的相关方的反馈意见，包含投诉；
6. 可能影响质量管理体系的变更情况；
7. 对管理体系改进的建议。

会议上各部门对以下问题进行了讨论：

1. 航海类专业学生大证考试通过率仍然未达到预期目标，学生考试意愿下降。
2. 船员培训基本项目及航海类师资队伍建设。
3. 体系文件修订。
4. “航海教育培训质量评估”工作。

三、评审结论

1. 质量方针是明确的，不需要修改。
2. 质量目标值除适任证书考试累积通过率未达标外，其它目标值完成良好，质量目标不再修改。
3. 本年度内部审核结果是可以接受的，审核员的水平还应进一步提高。
4. 结合工作实际适时对质量体系文件进行修订。
5. 为保障航海专业可持续发展，学校应尽快完成“航海教育培训质量评估”工作。

总体上看，学校现有质量管理体系是充分、有效的，但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做出调整和改变。

四、有关决议

1. 通过周四集中学习、个别培训等方式，加强 H/2 版船员培训质量体系文件的宣贯工作，重点落实对新进人员及转岗人员的质量体系专项培训工作。
2. 质管办应依据船员培训相关文件、学校工作实际及内外审情况，及时组织各有关部门开展体系文件修订工作。
3. 船员培训中心负责组织海运学院、轮机工程学院等单位完成有关培训课程论证材料的审核及报送（海事局）确认。
4. 由教务处（评建办）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启动“航海教育培训质量评估”工作。
5. 加强审核员的学习培训，进一步提高内审审核水平。
6. 人事处应结合我校船员培训项目开展情况及我校师资队伍现状，继续优化师资配置，为建设一支高素质的航海类师资队伍提供各类资源保障。

最高管理者（签名）：



日期：2023.1.6